

財稅學系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規定

92年10月17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02月10日核定(核准文號 200400832)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『逢甲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』訂定『財稅學系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規定』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，且專業必修課程未曾不及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。
- 三、申請時須填寫「逢甲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」，並繳交書面資料，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及口試通過後，取得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四、繳交之書面資料包括：大學前三年成績證明、自傳、修業計畫、老師推薦函兩份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五、甄選標準以學業成績佔 50%，書面資料審查與口試各佔 25%。
- 六、本系每年招收預研生名額最多不超過 3 名。
- 七、取得預研生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讀研究所課程。
- 八、本系預研生需敦請本系專任教師乙人擔任指導老師；每學期需提出學習成果報告，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送所長核備；各學期的成果報告列為入學甄試的必備審查資料。
- 九、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十、預研生未能取得正式入學資格或中途放棄，其已修得之碩士班學分之承認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逢甲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		學生學號				
現就讀系					年級班別				
手機					申請日期				
學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 (限建築系)	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學業成績平均									
現就讀系意見					現就讀系 主任簽章				

說明：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，送擬申請之系所，以備審查。

擬申請修讀碩士班			
擬申請系所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請書寫理由):		
擬申請系所 主管簽章		擬申請系所 承辦人員簽章/分機	

- 附註：1.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辦理。
- 2.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3.辦理程序：現就讀學系(學位學程)簽辦→修讀系(所)甄選作業→各系，將甄審結果名單彙送註冊課務組簽核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。
- 4.關於本校研究生入學獎、助學金事宜，請參考教務處網頁。
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作為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申請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(04)24517250分機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